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3425號

聲 請 人 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官

受 刑 人 葉宸亦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聲請案號：臺灣高等檢察署113年度執聲字第2408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甲○○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肆年參月。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甲○○因違反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等數罪，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應依刑法第51條第5款、第50條第1項第3、4款、第2項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

二、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應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30年，刑法第50條第1項、第53條、第51條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

三、經查，受刑人犯如附表所示10罪，前經本院分別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均經確定在案（聲請書誤載部分更正如附表所示），且如附表編號2至5所示之罪均為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裁判確定前所犯，此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及上開刑事判決等件在卷可稽。其中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4、5所示之7罪所處之刑均得易服社會勞動，而如附表編號1至3所示之3罪所處之刑則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原不得合併定應執行刑。然受刑人業已請求檢察官就如附表所示10罪合併聲請定應執行刑，此有定刑聲請切結書1紙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11

頁），合於刑法第50條第2項之規定，檢察官就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聲請合併定應執行刑，本院審核認聲請為正當。爰審酌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1至3所示3罪均為以違反本人意願之方法使少年被拍攝性影像罪、如編號4所示2罪均為對十四歲以上未滿十六歲之女子為性交罪、如編號5所示5罪均為拍攝少年性影像罪，其中如附表編號1至3、5所示以違反本人意願之方法使少年被拍攝性影像及拍攝少年性影像等8罪，除有無違反告訴人A女意願外，其等犯罪類型、動機、行為態樣、手段及所侵害法益均相同，彼此間之責任非難重複程度高，而與如編號4所示2罪均為對十四歲以上未滿十六歲之女子為性交罪之犯罪類型、動機、行為態樣、手段及所侵害法益均不相同，相互間之責任非難重複程度不高，並考量受刑人於本院訊問及其定刑聲請切結書上就定刑意見均表示「我是初犯，希望能裁減多一點刑期，早日回歸社會」等語（見本院卷第11、65至66頁）後，就其所犯之罪整體評價其應受非難及矯治之程度，兼衡刑罰經濟與公平、比例等原則，定其應執行刑如主文所示。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0條第2項、第53條、第51條第5款，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

刑事第二十三庭審判長法官 許永煌

法官 郭豫珍

法官 雷淑雯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書記官 林立柏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

附表

編號	1	2	3
罪名	以違反本人意願之方法使少年被拍攝性影像罪	以違反本人意願之方法使少年被拍攝性影像罪	以違反本人意願之方法使少年被拍攝性影像罪
宣告刑	有期徒刑3年6月	有期徒刑3年6月	有期徒刑3年6月
犯罪日期	111年8月27日	111年9月11日	111年10月29日

(續上頁)

01

偵查（自訴）機關 年 度 案 號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12 年度偵字第29995號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12 年度偵字第29995號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12 年度偵字第29995號
最 後 事實審	法 院	臺灣高等法院	臺灣高等法院	臺灣高等法院
	案 號	113年度侵上訴字第75號	113年度侵上訴字第75號	113年度侵上訴字第75號
	判決日期	113年7月26日	113年7月26日	113年7月26日
確 定 判 決	法 院	臺灣高等法院	臺灣高等法院	臺灣高等法院
	案 號	113年度侵上訴字第75號	113年度侵上訴字第75號	113年度侵上訴字第75號
	確定日期	113年8月31日	113年8月31日	113年8月31日
備註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13 年度執字第13811號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13 年度執字第13811號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13 年度執字第13811號
		編號1至3經定應執行有期徒刑3年8月		

02

編 號	4	5	(本欄空白)
罪 名	對十四歲以上未滿十六歲 之女子為性交罪	拍攝少年性影像罪	(本欄空白)
宣 告 刑	有期徒刑3月(2罪)	有期徒刑6月(5罪)	(本欄空白)
犯 罪 日 期	110年12月下旬至4月21日 間某日(2次)	111年5月4日 111年7月11日 111年7月16日 111年9月6日 111年10月9日	(本欄空白)
偵查（自訴）機關 年 度 案 號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12 年度偵字第29995號	(本欄空白)
最 後 事實審	法 院	臺灣高等法院	(本欄空白)
	案 號	113年度侵上訴字第75號	(本欄空白)
	判決日期	113年7月26日	(本欄空白)
確 定 判 決	法 院	臺灣高等法院	(本欄空白)
	案 號	113年度侵上訴字第75號	(本欄空白)
	確定日期	113年8月31日	(本欄空白)
備註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13 年度執字第13812號	(本欄空白)
		編號4至5經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0月	